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奕心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；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 元，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1,090,000 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7,6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